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林秀穗
電話：02-87855873分機16
傳真：02-85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簡章1份、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委託意願書1份、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雙語教師代理教師專班甄選缺額調查表1份 (21278390_1113060093_1_ATTACH1.pdf、21278390_1113060093_1_ATTACH2.odt、21278390_1113060093_1_ATTACH3.ods)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簡章、委託意願書及缺額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
- 二、為推動本市雙語政策、支持未來更多學校實施雙語課程，特辦理本次甄選，隨函附上簡章（附件1）。
- 三、請有委託意願之學校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委託意願書（附件2）及缺額調查表（附件3）核章後，電子檔寄送至edu_hse.55@mail.taipei.gov.tw，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市雙語辦公室（永吉國小）林秀穗主任，俾憑辦理。
- 四、本案甄選錄取之教師，111學年度將於委託學校擔任代理教

中正國中 1110616



PNAA111600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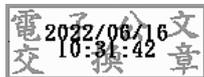


師，並參加培訓課程，通過培訓且於限期內取得英語檢定達本市訂定之CEFR架構聽說讀寫4項B2級證明者，則於112學年度分發至委託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於112年7月另案辦理）。

五、各校提報之正式缺額，預計於112學年度分發正式教師，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未來班級數以及教師編制員額後再行委託。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線

